

臺南市政府第 590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方秘書長進呈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林望君

壹、各局處協調事項

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：

(一)國發會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，113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計入 114 年度考核成績。第 4 季(截至 12 月底)滿分目標值，除「驗收完成率」94.5%外，「完工率」及「預算達成率」均須百分百完成，且「無落後案件」。

(二)截至 11 月 8 日，本府計 28 件尚未完工驗收或預算達成率未達 100%，分別為文化局 11 件、水利局 7 件、消防局 2 件、體育局、交通局、農業局、警察局、環保局、民政局、地政局及經發局各 1 件，經函文調查，各機關均表示可於 12 月底前如期完工驗收。

(三)請各機關務必掌握進度，控管如期完成。如案件執行遭遇困難或評估檢核點、列管金額無法如期達成者，請啟動預警作業儘速研提因應對策，以達國發會 12 月評核目標值。

決定：本府計有 28 件尚未完工驗收或預算達成率未達 100%之案件，請相關局處務必掌握進度，控管在 12 月底前如期完工驗收及付款，以達國發會 12 月評核目標值。

二、法制處：

請各機關單位儘速完成業管法令之通盤檢討。

(一)本府 113 年 10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32158121 號函諒達。

(二)截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止，各機關單位填妥業管法令檢核表單並完成雲端 excel 檔案編輯者，僅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新聞處、原民會、研考會、地政局、財稅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觀旅局。

(三)請其餘各機關單位儘速「填妥檢核表單及上傳核章版本至雲端資料夾」，並「編輯雲端 excel 檔案」，俾利檢討統計。

決定：

(一)請各局處就業管法令隨時進行通盤檢討，包括不合時宜、中央已修改或廢止的法令，都應配合修改或廢止。

(二)請尚未填報之局處儘速於本週五下班前「填妥檢核表單及上傳核章版本至雲端資料夾」，並「編輯雲端 excel 檔案」。

三、文化局：

古蹟活化再利用或營運計畫須簽辦至府層：

本局所轄古蹟於修復工程完竣後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或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，辦理活化再利用之委外招標，徵求優良廠商營運，除依據契約辦理營運計畫之規劃外，並須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向文化資產管理處申請古蹟之管理維護計畫審查與使用許可。

以上程序涉及租金及權利金之估計、履約期程之設定、以及文化資產法定規範，分別由財稅局及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主管，爰提請跨局處業務協調。

決定：

(一)各局處管有涉及古蹟的房舍，在自行修復或委託文化局修復後，欲辦理活化時，應先讓市長了解權利金的設定或使用用途等事項，請簽陳會辦財稅局及文化局，並簽奉市長核定後，方可執行後續活化工作。

(二)另活化使用之用途可能涉及都市計畫，請再加會都發局協

助檢視其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的規定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一、勞工局：

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適用勞基法之人員若有出勤值班，請各局處落實勞基法加班或補休之相關規定。

決定：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若適用勞基法之同仁（包含約聘僱或臨時人員等）有加班，請務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民政局：

請各局處留意與議員之間的互動。

決定：請各局處首長轉知同仁留意與議員之間的互動，若對議員有承諾事項，建議由府會聯絡人或主管與議員聯繫說明。

參、秘書長提示

一、各局處登記桌應注意公文分發事宜，若收到議員來文，不確定分文給哪個業務單位時，可詢問議員公文內容或會勘情形為何，以利分文給應主政的業務單位辦理。

二、議員之提案偶有案由較不明確之情形，經秘書長裁示收文局處後，請相關局處收案辦理；若案件涉及其他局處，仍請先行收案，再會辦相關局處。

三、議員建議提高建築物徵收的補償標準，請工務局參考其他縣市之標準並研議是否需要調整，後續再向市長報告。

四、關於長照案件之甄審委員，請社會局特別留意遴選委員制度，應遴用正式人員或相關人員，盡量不要選擇約聘僱等無旋轉門條款限制之人員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。

肆、葉副市長提示

臺灣設計展已圓滿落幕，感謝各局處的協助，包括交通局、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等；請文化局統一簽辦敘獎事宜，嘉勉有功同仁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